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七名，刘卫华副董事长委托袁清茂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余忠良董事委托陈鹰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超群、张远堂独立董事委托樊三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2024年度项目计划》；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公司临2024-004公告）

公司2024年度将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围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等方面开展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5767万元。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05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